

中共金堂县委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中共金堂县委办公室是中共金堂县委的日常办事和综合协调工作部门。

主要是职责是：

(1) 对县委的工作部署和党的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

(2) 负责对全县的重大政策性问题的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反馈，为县委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3) 负责起草重要讲话、报告、文件，组织重要会议等；

(4) 负责全县工会、妇联、团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5) 编撰中共金堂县党史相关文献资料；

(6) 负责机关党建工作；

(7) 负责县级离退休干部工作；

(8) 负责民主党派统战、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9)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在县委领导下做好日常工作，高效办好各类会议、文件、报告。

(2) 继续做好督查工作，确保县委决策落到实处。建设目标督查网络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督查工作。

(3) 做好机关党建工作，深入开展机关党建对标先进。

(4) 慰问关心离退休老干部，做好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医疗救助，开好离退休老干部县情通报会，建设管理好老干部休养活动中心。

(5) 继续做好对留守儿童、留守妇女、一线职工、环卫工人、特困职工的关爱工作。为全县西部志愿者购买社保，管理维护好竹篙镇青少年活动中心，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农村妇女创业基地建设。

(6) 编撰中共金堂党史 2017 卷。

(7) 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对民族宗教场所的管理监督，做好对口支援巴塘工作，加强对藏干部派遣交流。

(8) 继续开展对口帮扶贫困村社区的帮扶慰问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

中共金堂县委办公室、金堂县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中共金堂县委政策研究室、金堂县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共金堂县委老干部局、金堂县妇女联合会、金堂县总工会、共青团金堂县委员会、中共金堂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共金堂县

委统战部。共 10 个单位。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11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2 名，实际 62 人；事业编制 31 名，实际 31 人；工勤 19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534.98 万元，比 2016 年 2349.78 万元增加 185.2 万元，增长 7.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34.98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2534.98 万元，比 2016 年 2349.78 万元增加 185.2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一是目督办建设督查督办网络应用平台 80 万；二是统战部对口援藏工作经费 132.43 万元；三是老干局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6.4 万元；四是车改后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77.54 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534.98 万元，比 2016 年 2349.78 万元增加 185.2 万元，增长 7.9%。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1236.32 万元，比 2016 年 1260.30 万元减少 23.98 万元，下降 1.9%。其中：财政拨款 1236.32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1017.93 万元，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19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07.2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7 月起基本工资提标；二是养老保险并轨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纳入预算；三是退休人员退休费转移到社保发放，未纳入本年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 1298.66 万元，比 2016 年 1089.48 万元增加 209.18 万元，增长 19.2%。其中：财政拨款 1298.66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1298.66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 1、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业务经费 824.95 万元。
- 2、统战部对口援藏工作经费 132.43 万元。
- 3、目督办建设督查督办网络应用平台 80 万。
- 4、车改后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77.54 万元。
- 5、老干局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6.4 万元。
- 6、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未安排，同上年。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0.7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11.2 减少 0.5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32.9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43.7 万元,减少 10.8 万元,下降 24.7%。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 年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费,同上年。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0.40 万元,与 2016 年度预算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宗教事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群团组织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统战部门的基本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